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案號：110 年度公拍字第 4 號

主 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式公開拍賣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265、266、267-1、267-3、267-5、267-7 地號土地等 6 筆不動產。

依 據：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投標保證金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：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匯票或本票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(不必向本公司繳納)(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)。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。如果得標者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領回。
- 三、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、**現場投標**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，請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、聲明書，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，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。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。
 - (二)、**投開標地點**：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 投標室)。
- 四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。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五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。逾期不繳，保證金全額沒收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拍定人應承擔拍定日起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。優先扣繳之房屋稅、地價稅算至拍定日為止。但如有因拍定成立與否而爭執涉訟，致未能核發拍定證明書時，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。
- 七、公開閱覽及領取投標文件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110 年 11 月 9 日(含)前之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)電洽本公司(02)8771-2138 王小姐，領取投標文件(內含拍賣公告、投標須知、投標聲明書、投標單及保證金封存袋等)，投標文件每份 100 元整。

備註：請注意一般公告事項及本公司公正第三人拍賣不動產投標須知。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，保留於開標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，最終拍賣公告文件及內容以開標日現場公告為準，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。

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m)	權利範圍	拍賣最低價格 (新臺幣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	三	265	64	全部	159,995,893
	備考	信託委託人：瑾霖建設						
2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	三	266	66	全部	164,998,341
	備考	信託委託人：瑾霖建設						
3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	三	267-1	11	全部	27,504,304
	備考	信託委託人：瑾霖建設						
4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	三	267-3	8	全部	20,000,632
	備考	信託委託人：瑾霖建設						
5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	三	267-5	67	全部	167,499,566
	備考	信託委託人：瑾霖建設						
6	臺北市	大安區	大安	三	267-7	16	全部	40,001,264
	備考	信託委託人：瑾霖建設						
使用情形	1、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本件拍賣標的為鐵皮圍籬坐落，現況為空地，其中 265 地號土地之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，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110 年 1 月 6 日北市稽大安丁字第 11054000951 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，另本件拍賣標的為臺北市政府府都新字第 10830101791 號公告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定權利變更計畫案之更新範圍，上開事項及拍賣標的實際情形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。本件拍定後依現況交付。 2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內容如與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 6 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伍億捌仟萬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壹億壹仟陸佰萬元。 四、本件抵押權登記設定於拍定後均塗銷。							

